

附表三

物質安全資料表應列內容項目

一、物品與廠商資料：

中英文物品名稱、物品編號、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、緊急聯絡電話/傳真電話。

二、成分辨識資料：

純物質：中英文名稱、同義名稱、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(CAS No.)、危害物質成分（成分百分比）。

混合物：化學性質、危害物質成分之中英文名稱、濃度或濃度範圍（成分百分比）、危害物質分類及圖式。

三、危害辨識資料：

最重要危害效應、主要症狀、物品危害分類。

四、急救措施：

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、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、對急救人員之防護、對醫師之提示。

五、滅火措施：

適用滅火劑、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、特殊滅火程序、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。

六、洩漏處理方法：

個人應注意事項、環境注意事項、清理方法。

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：

處置、儲存。

八、暴露預防措施：

工程控制、控制參數、個人防護設備、衛生措施。

九、物理及化學性質：

物質狀態、形狀、顏色、氣味、pH 值、沸點/沸+點範圍、分解溫度、閃火點、自然溫度、爆炸界限、蒸氣壓、蒸氣密度、密度、溶解度。

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：

安定性、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、應避免之狀況、應避免之物質、危害分解物。

十一、毒性資料：

急毒性、局部效應、致敏感性、慢毒性或長期毒性、特殊效應。

十二、生態資料：

可能之環境影響/環境流佈。

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：

廢棄處置方法。

十四、運送資料：

國際運送規定、聯合國編號、國內運送規定、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。

十五、法規資料：

適用法規。

十六、其他資料：

參考文獻、製表單位、製表人、製表日期。